

关于印发
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国资发产权[2005]1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，各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，切实做好有关工作，我委制定了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

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04]3号）精神，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，根据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股东、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从改革全局出发，积极支持股权分置改革工作。股权分置是制约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基本制度问题，也是影响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和国有资本有序流转的重要因素，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。通过股权分置改革，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导向性作用，促进资本市场实现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二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要着眼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上市公司质量是保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基石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股东要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，做强做大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努力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构建国有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共同利益基础。

三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要根据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、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原则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上市公司中的最低持股比例。

（一）在关系国家安全、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，以及国民经济基础性和支柱性行业中，要保证国有资本的控制力，确保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

中的主导地位；

（二）对属于控股股东主业范围，或对控股股东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控股股东应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实际和上市公司发展需要，研究确定在上市公司中的最低持股比例；

（三）对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控股股东应根据“有进有退、有所为有所不为”的方针，合理确定在上市公司中的最低持股比例，做到进而有为，退而有序。

四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所确定的最低持股比例，应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，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并披露。

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制企业的，其最低持股比例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外披露。

五、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一定时期后，国有股东所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最低持股比例需要调整的，应根据本意见和有关监管要求规范、有序进行。必要时，国有股东可以通过从资本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，巩固和增强自身控股地位，以保证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六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，要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，做好股权分置改革各个环节的工作，保证股权分置改革过程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；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坚决防止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活动；要注重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